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年度幹事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幹事(兼代理事務組長業務)，正取1名，本職缺得視需要擇優候補至多2名(候補期限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，得錄取從缺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。(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esut.tp.edu.tw/>)
- 四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校管理及工友管理、校園安全、校園設備及物品採購、管理與修繕、營建工程、校園美化綠化、車輛管理等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
 - (一)具本職務(綜合行政職系)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。
 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公務員懲戒法不得陞任情事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；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定。
 - (三)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、負責盡職、且能配合業務加班者，須配合學校作工作及職務輪調。
 - (四)熟悉學校、政府採購法、臺北市新公文系統及電子核銷系統、庶務管理經驗及具採購證照(或採購實務經驗)尤佳。
-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 - (一)報名應注意事項：請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（請更新履歷資料及完成授權同意本機關調閱完整履歷），並依本簡章第七點方式將文件依序以A4規格掃描合併為單一個PDF檔後上傳，檔名註明「應徵幹事○○○(姓名)」，為利資格審查，請務必上傳PDF檔資料。
 - (二)並請填寫本校報名表及甄選自傳(如附件第2至4頁)，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email至82900y.esut@gmail.com，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人事室聯繫確認（電話：02-23110395#860）
- 七、報名資料：(A4規格掃描合併為單一個PDF檔後上傳)
 - (一)請自行下載並填寫甄選報名表(貼妥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)、簡要自傳(可自行調整表格欄高，最多2頁)、身分證影本粘貼頁、切結書。
 - (二)最高學歷證書。
 - (三)公務人員考試(升官等訓練)及格證書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無則免附)、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一次派令。
 - (四)除上開資料外會影響判斷應徵者資格之其它文件(無則免附)。
 - (五)其他(如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、通過全民英檢測驗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等，無則免附)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初選(資格審查)及複試(口試)
 - (一)初選(資格審查)：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複試；未符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通知。
 - (二)複試(口試)：依儀態、才識、職能等，每人10~20分鐘。
- 九、錄取人員俟商調暨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十、附則
 - (一)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退還；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- (二)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貼照片 (2吋半身)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考試				
現職	機關： 職稱：			
	官等職等： 任第 職等本俸(年功俸) 級 傅點			
經歷 (重要參考資料，請詳填)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 (職務專長)	
證件名稱	檢查		備註	
身分證	() 有	() 無	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() 有	() 無		
考試及格證書	() 有	() 無		
銓審函	() 有	() 無		
派令	() 有	() 無		
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	() 有	() 無		
公務人員履歷表	() 有	() 無		
簡歷自傳	() 有	() 無		
特殊專長 (無則免填)	() 有	() 無		
切結書	() 有	() 無		
其他	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年度幹事甄選簡要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現職服務機關	
----	--	----	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幹事甄選，
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
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二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三、本人無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公務員懲戒法不得陞任情事。
- 四、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。
- 五、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具雙重國籍。
- 六、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且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